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水上摩托車教練執照授證原則

108.04

一、依據

- (一)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 (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三)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二、本案教練性質：屬「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丙級教練資格

三、考照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高級中學(含同等學歷)以上畢業者
3.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持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運動協會或救生團體所辦理核發之救生員證或可於半年內取得救生員證者。
 - (2)水域活動教練相關證照(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運動協會或救生團體所辦理核發)

四、課程內容、訓練時數

1. 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第四點之標準。
2. 符合現地文化課程、包含保育課程及救生訓練課程

五、發證條件

1. 符合考照資格。
2. 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標準(須通過筆試及術科)。

六、有效期限

4 年

七、換證規範

1. 未逾期:檢附(身分證影本、原執照影本、體檢表)即可換證。
2. 舊執照逾期:須重新參與複訓課程，至少 3 小時。

八、管理及撤銷規定

1. 違反「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公告禁止行為新增事項裁罰金額表(附件1)，依規定裁罰。(98.9.18 台內營字 09808085551)
2. 違反一般禁止事項、經營業者之禁止事項、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之禁止事項，經告發累計3次，永久註銷駕駛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